**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运营维护 （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采购招选公告**

**1.总则**

1.1投标文件必须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不得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自己的附加条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文件视为废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全面深入的理解和考虑，任何由于投标人的遗漏和疏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1.2任何参与投标的人对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任何情况下，未经招标人许可，投标人均不得将其内容外泄、复制或用于其它用途。

1.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本次投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均与招标人无关。

1.4投标人一旦参与投标，即被视为完全同意承担参与本工程投标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5招标人有权不选择最低报价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也不会对此选择的原因作出解释和说明。

**2.招选条件**

根据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运营维护施工需求，现对本项目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采购进行招选，对投标人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招选人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选人”)

**3.项目概况与招选范围**

3.1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设一座 400t/d 垃圾焚烧发电厂 (其中生活垃圾350t/d、一般工业固废20 t/d、市政污泥 30 t/d)，项目配置1台 400t/d 机械炉排焚烧炉+1台余热锅炉+1台10MW 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锅炉额定蒸发量 37t/h,额定蒸汽压力 6.5MPa。

3.2工程承包范围：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联调联试、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服务以及后续运营维护、移交相关的其他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接收和贮存及输送系统、垃圾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灰渣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主要生产及配套设施等所有系统工艺设备、配套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购置及各系统的安装调试与本工程相关所有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含设备监造，不含建筑水电、消防、暖通等建筑工程所涉及的范围。）

3.3合同工期：

项目总工期：54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60日历天），从2023年2月24日开始计算至项目完成72+24小时满负荷试运行调试合格止。

设备交货期：**具体供货时间以相关的联络会和招标方要求为准。**

3.4本次招选范围为德化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运营维护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含安装、卸货、调试等）采购，规格型号、质量(技术）标准、数量如下：（详见附件“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材质 | 技术标准 | 单位 | 需求量 |
| 1 | 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 | 详见“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及“主要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明细表” | 详见“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 | 项 | 1 |

3.5本系统设备清单中，按照业主方及甲方要求，如需卖方补供设备清单中未列明的材料、部件等，卖方应按照要求补齐，**费用视为包含在总价中，不另行增加**。

3.6设备交货地址：德化县龙门滩镇硕儒村茅仔格。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投标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营业范围包含所投标物资，注册资本金 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成立时间需满1年以上（截止投标报价截止日期为止），具备满足国内注册、营业范围包含所投标物资；

4.2 本次招选要求的生产厂家或经销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生产供应能力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单位：具有法人资格、生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证书、其他相应的证书、有足够的生产产量和运输能力、有长期提供招选方所需售后服务能力的企业；

4.3本次招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4.4投标单位若被相关监督单位政府机构通报及我司不合格供应商或黑名单，不能参加本次投标；一被发现将作为废标。

**5.投标文件的组成**

**5.1投标人资格文件（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版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其他资料；

②投标人企业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提供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税务网站或者税务部门证明是否一般纳税人资料打印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

③提供报价清单；

④投标人须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网站或者税务部门证明纳税人资料打印并加盖公章(复印件盖公章)；

⑤投标人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

⑥提供不限于提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或者下载信用中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⑦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有）

**5.2技术文件（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详见附件1）

按照《活性炭除臭装置及除臭风机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提供投标阶段的技术文件。

**6.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6.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6.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7.招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15日8：00至2024年1月20日18:00,于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报名手续。

**8.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8.1 招选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8.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21日9：00，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办理投标手续，上传报价文件，并将纸质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按照招选公告要求在投标截止前寄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101号。

8.3若逾期未能有效报送投标文件，招选人不予受理，并不作任何通知。

8.4 招选人将不对招标过程作任何解释，请投标人自行进行报名。

9.发布公告

本次招选公告在福建安装工程物资采购平台(登录网址：https://fjaz.azt365.com/)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选人：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西路101号

联系人：郑建勇联系方法：13695969719

联系人：林衍铭联系方法：18906066636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24 年 1月15 日